

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运作期

确定方式的公告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2]541 号文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2 年 5 月 9 日正式生效。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本基金 2017 年第 9 个运作期起，变更运作期确定方式，并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表述。

（一） 运作期调整事项

本基金自 2017 年第 9 个运作期起，变更运作期确定方式：

由“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运作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至次月倒数第 3 个工作日（含）的运作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运作期。”变更为“自每一运作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至次月 22 日（含）的运作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运作期”。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方便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安排，本基金管理人依据约定的原则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7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6〕17 号），对 2017 年第 9 期至 2018 年第 1 期运作期以及集中申购期和赎回开放日做出如下安排，具体事项以届时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运作期 集中申购
开放期
约定赎回
开放期
运作期
起始日
运作期
结束日
赎回
开放日
运作
期限
华安月月
鑫
2017 年
第 9 期
8 月 24 日
8 月 25 日
8 月 28 日

8月24日
8月25日
8月28日
8月30日 9月21日 9月20日 23天

华安月月
鑫

2017年
第10期

9月18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18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0日 32天

华安月月
鑫

2017年
第11期

10月18日
10月19日
10月20日
10月18日
10月19日
10月20日
10月24日 11月22日 11月21日 30天

华安月月
鑫

2017年
第12期

11月17日
11月20日
11月21日
11月17日
11月20日
11月21日
11月23日 12月21日 12月20日 29天

华安月月
鑫

2018年
第1期

12月18日
12月19日
12月20日

12月18日
12月19日
12月20日
12月22日 1月22日 1月19日 32天

（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运作期确定方式的变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运作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至次月倒数第3个工作日（含）的运作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运作期。”

为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效率，本基金应保证任一运作期的最后1日与下一运作期的运作起始日为连续的两个工作日。若因节假日因素影响导致根据以上规则确定的任一运作期最后1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当年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法定节假日安排对基金的运作期进行调整，确保本基金任一运作期的最后1日与下一运作期的运作起始日为连续的两个工作日。”

现变更为：

“自每一运作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至次月22日（含）的运作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运作期。”

为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效率，本基金应保证任一运作期的最后1日与下一运作期的运作起始日为连续的两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当年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法定节假日安排对基金的运作期进行调整，确保本基金任一运作期的最后1日与下一运作期的运作起始日为连续的两个工作日。”

重要提示：

1、若出现国家节假日安排的调整、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将视情况对2017年运作期以及集中申购开放期和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投资者可访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